

政府采购项目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双高计划专业实训室建设(二)(5G+虚拟仿真
实训基地-包 2)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项目编号: XAZTBZFCG-2025-006

合同编号: HT-20250826-0087

买 方 (甲方):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卖 方 (乙方): 南京中兴信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供货合同

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双高计划专业实训室建设（二）（5G+虚拟仿真实训基地-包2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AZTBZFCG-2025-006）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。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南京中兴信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，其规模为小型企业，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1485000.00）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、施工，甲方经办人杨国荣，联系电话18092492712；乙方经办人张雪琳，联系电话：15251827993，双方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，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清单

1.1、产品明细表：详见附件一。

1.2、质量验收标准：

(1)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(2)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

A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
B.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

C.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(3)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(小写;¥1485000元)。

2.2、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点，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安装调试完成之前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成本及利润、税金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、损耗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费、调试费、风险费用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3.1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，将合同项中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内。并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，确保货物可以正常使用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4.1、设备（产品）安装调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，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，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安装、测试及集成，并完成现场清理。

4.2、乙方在安装、调试期间对自己的工作安全完全负责，在设备及相关产品验收合格之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所有风险，同时，乙方须保证甲方的正常的工作秩序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此给乙方、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3、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改变甲方建筑物结构及原有各种设备管线，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4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，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5.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5%（即¥7425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作为履约担保。

5.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取消其成交资格，投标保证金（若有）不予退还。

5.3、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》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，甲方向乙方30天内无息退还。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：

名称：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-203033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545W

地址、电话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-88092201

六、货款支付与开票事宜

6.1、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经甲方核对无误后，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（即¥594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；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成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

款（即¥891000.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）。付款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。

6.2、最后一次付款前5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若乙方延迟、拒绝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甲方发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100437202545W

开户行：_

账号：

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南京中兴信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0169230000000199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

人行联行号：313301008696

七、验收及验收标准

7.1、乙方在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。

7.2、甲方对于货物的验收包括对货物数量、型号、品牌等外在品质的核验及对货物质量、性能、功能等内在品质的检验，二者均符合合同约定方视为验收合格。如

经甲方验收,乙方所供货物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即视为未通过验收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,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、整改完毕提交甲方再次验收,直至最终验收合格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由乙方设备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且交货期不顺延。甲方对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实际使用、性能等的验收,甲方保留在保修期内对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,乙方应保证及时对异议进行处理,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。

7.3、进行验收时,甲乙双方均应派人员到场,乙方不派人员到场验收的,视为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的结果。

7.4、设备交付给甲方且验收合格后,该设备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到甲方,甲方获得该设备的所有权。

八、技术培训

8.1、乙方完成交付、安装、调试后,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培训工作。具体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8.2、培训内容:见附件4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、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,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承诺或样品不相符合的,甲方有权拒收设备,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以及无权请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2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(不超过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一)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乙方逾期交货达20天以上时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9.3、如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、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(1)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及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、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)。

(2)乙方无条件接受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(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)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含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所产生的费用)。

9.4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0、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权威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保密条款

12.1、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12.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12.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，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12.4、本协议终止后，双方仍然负有保密义务，直至对方的保密信息已解密或已公开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、本合同壹式柒份，其中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01930041052515973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滕宇

2025年9月1日

乙方名称：南京中兴信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文澜路99号

电话：025-68536731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

账号：0169230000000199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刘琼华

盖章：

2025年8月28日